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82.9.20 8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82.12.2 第54次校評員修正通過 83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8.9.23 8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14 第179次校教評員會修正通過 89.6.19 88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3.11.30 93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6.13 94學年度第2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11.7 95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9.19 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5 99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0.9.20 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04 第29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2.22 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31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第34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11.20 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6 112 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2.10.26 82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4.3.17 83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0.30 第9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8.12.9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4.19 88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0 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17 94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8 第25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12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第28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9.27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6第29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3.13 100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1.6 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10.22 第 349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9.13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術研究與教學,建立公正合理的聘任與升遷制度,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院「教師升等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 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院「教師升等細則」規 定辦理。
-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在本系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師: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
 - 1.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
 - 1.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 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 四、因課程設計與學程規劃之考慮,本系新聘教師以自新學年開始時起聘為原則。
- 五、新聘助理教授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申請信

- (二)履歷表
- (三)未來之研究計畫與方向(二頁以內)
- (四)博士學位證明文件(博士候選人得以就讀學校出具之證 明申請人可於起聘時獲得博士學位之文件替代正式文憑)
- (五)博士論文(定稿或草稿均可)及其他學術著作
- (六)推薦信三封
- 六 、新聘副教授與教授申請人應檢具下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申請信
 - (二)履歷表
 - (三)未來之研究計畫與方向(二頁以內)
 - (四)博士學位證書
 - (五)推薦信三封
 - (六) 最近五年內之著作

七、聘任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依據申請人提出 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以決定是否接受申請。資格審查時,本系教評會 應依據本系缺額、課程需要、申請人之專長及其它有關之證件資料進行 審查。經本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委員同意者,始得通過初 審
- (二)本系新聘教師由本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應將下列資料至遲於聘期開始四個月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1. 提聘單。
 - 2. 本系教評會會議紀錄。
 - 3. 主管綜合報告。
 - 4. 擬聘教師基本資料(含著作目錄)。
 - 5. 學歷證書或證明文件。
 - 6. 最近五年內著作等有關證件資料。
 - 7. 其他(學歷查(驗)證資料、國外學位修業情形一覽表、入出境紀錄、 經歷證明文件、年資提敘申請表、切結書等)。
- 八、 本系新聘教師案,本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時,應先依以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審查人選推薦作業:
 - (一) 文憑送審:

本會應推薦<u>八</u>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送請文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二) 著作送審:

本會應推薦<u>八</u>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送請文學院 辦理著作外審。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學術成績表現優異或副教授、教授研究成績傑出, 不辦理著作審查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申請免辦理著作審 查。

- 九、本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分為<u>專長或</u>專業領域,分為五種送審類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實務、或</u>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
 -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其<u>學術</u>專業領域內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產學應用研究: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體育成就:教師在<u>體育競賽領域</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應符合此五種類別,且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十、本系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翌年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凡符合升等資格 教師,應於十二月底前親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後,本系至遲於翌年 二月十五日前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得 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最後二次申請升等,其時程依序如下:

- (一)第一次時程(翌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期限屆滿前一年之六月底前 親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後,本系應於九月底前,將資料送 達院教評會複審。
- (二)第二次時程(翌年八月一日升等生效):期限屆滿前一年之十二月底前親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後,本系應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將資料送達院教評會複審。

未依上述時程辦理者,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十一、本系教評會就申請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予以討論,分項評等。分項評等之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總分超過七十分,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同意者為通過審查。但研究成績與教學成績各不得低於七十分,研究成績或教學成績低於七十分者,雖總分超過七十分,仍為不通過初審。

本系另訂「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師升等細則」,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

十二、本系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申請人所填具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 評審,初審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u>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初審後,應依第十點第一項與</u> 第二項時程,將下列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資料如下列:

- (一)本系教評會會議紀錄。
- (二)主管綜合報告。
- (三)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教師升等評分成績總表。
- (四)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 (五)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 (六)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
- (七)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 (八)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 (九)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
- (十)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申請人資料表及相關附件(含研究或研發成果目錄、自我評述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辦理複審前,本會應推薦八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 人,送請文學院辦理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不宜審查之迴避 名單二人供簽報辦理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為避免著作外審結果影響評審之客觀性,升等申請人應檢附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迴避範圍包括與升等申請人間具有三親等血親或姻親、論文指導教授、五 年內曾有合作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之客觀性者。

- 十三、申請升等之教師,若不服本系教評會審查結果,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 十四、本系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 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且 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 明屬實時,應駁回送審人申請。
- 十五、本系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要 點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